

达市环审〔2025〕1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安 7H 井油气回收试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试油试采分公司：

你单位《平安 7H 井油气回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平安 7H 井油气回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通川区北山镇石龙村 2 组，目的层位凉高山组。新建油气回收站一座，回收页岩油及天然气（不含 H_2S ），主要设置工艺区（井口装置、水套加热炉、分离器、压缩撬、脱水撬、调压撬、脱烃撬、加气柱、放空系统等）、污水收集系统、页岩油收集系统、混烃收集系统、自控通信、供配电等。预计试采量为页岩油 $20m^3/d$ ，天然气 $5 \times 10^4 Nm^3/d$ ，混烃 $4m^3/d$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4-511702-04-01-785285】FGQB-0435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要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优化建设方案，配备巡护管理员，加强燃油、化学物品的管理，做好材料遮盖，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等，禁止在项目站场范围外进行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

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加强机械和车辆管理，机械设备应配备相应的消烟除尘设备，使用合格燃油，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等，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设置围栏，采取覆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标排放。运营期水套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自带 8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发电机使用站内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自带 4.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非正常工况检修废气和放空废气，通过 15m 高放空火炬燃烧排放；合理设置工艺装置区的布局，加强环保管理和装置运行监控，开展环境监测，减少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气田水、分子筛冷凝水、放空分离废水、检修废水、方井雨水，暂存污水罐内，定期用密闭罐车运至有处理能力和环保手续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定期用密闭罐车运至有处理能力和环保手续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钻井期建设的化粪池（36m³）收集，定期拉运至当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

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废料收集后分类处置，不能回收部分及清管试压废渣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废油漆桶、隔油沉淀池油泥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运营期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滤芯、废分子筛、油罐油泥、污水罐油泥、隔油池油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和设备位置，优化施工方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层、吸声材料，设置隔声屏障，同时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小噪声对周围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井口区、节流管汇区、污水罐、水套炉、三相分离器、安全阀组、混烃罐、油罐、油水分离罐、脱水撬、脱烃撬、放空分液罐、压缩撬、燃气发电机、隔油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分别对污水罐、混烃罐、油罐、油水分离罐、脱烃撬、放空分液罐等区域设置围堰。加强日常巡查，设置地下水和土壤

跟踪监测点，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控，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九）严格落实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气井规范进行封井作业。井场清理时采取降尘措施，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及时进行迹地生态恢复。

（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完善的放空系统、安全截断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超压安全阀、防渗围堰、截排水沟，加强管道、设备、仪表的维护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5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